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年度業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63,165	525,212
銷售成本		(347,678)	(317,095)
毛利		215,487	208,117
其他收益		2,393	2,161
其他經營收入		9,177	6,982
分銷成本		(94,738)	(78,945)
行政開支		(136,310)	(116,516)
其他經營開支		(7,332)	(6,218)
經營(虧損)／溢利	2, 3	(11,323)	15,581
融資成本		(1,203)	(2,475)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2,677	890
— 合營企業		26,750	14,875
除稅前溢利		16,901	28,871
稅項	4	(17,829)	(11,524)
除稅後(虧損)／溢利		(928)	17,347
少數股東權益		(2,924)	(1,05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852)	16,293
保留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896)	2,574
聯營公司		1,596	473
合營企業		22,448	13,246
		(3,852)	16,293
股息			
— 建議末期		—	6,334
		—	6,334
每股(虧損)／盈利	5	(1.8仙)	7.7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除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外，賬目均採用原成本慣例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毛紗	室內 陳設品	持有物業 及其他	撇銷	未分配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451,032	59,992	45,832	6,309	—	—	563,165
— 分部間收益	1,890	18,487	—	90	(20,467)	—	—
	<u>452,922</u>	<u>78,479</u>	<u>45,832</u>	<u>6,399</u>	<u>(20,467)</u>	<u>—</u>	<u>563,165</u>
分部業績	<u>(21,646)</u>	<u>11,238</u>	<u>9,413</u>	<u>6,631</u>	<u>(1,527)</u>	<u>(15,432)</u>	<u>(11,323)</u>
融資成本							(1,203)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2,677	—	—	—	—	—	2,677
— 合營企業	26,750	—	—	—	—	—	26,750
除稅前溢利							16,901
稅項							<u>(17,829)</u>
除稅後虧損							(928)
少數股東權益							<u>(2,924)</u>
股東應佔虧損							<u><u>(3,852)</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收益	409,569	57,243	51,532	6,868	－	－	525,212
－分部間收益	1,752	17,046	－	76	(18,874)	－	－
	<u>411,321</u>	<u>74,289</u>	<u>51,532</u>	<u>6,944</u>	<u>(18,874)</u>	<u>－</u>	<u>525,212</u>
分部業績	<u>18,598</u>	<u>10,539</u>	<u>5,106</u>	<u>5,820</u>	<u>(382)</u>	<u>(24,100)</u>	15,581
融資成本							(2,475)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890	－	－	－	－	－	890
－合營企業	14,875	－	－	－	－	－	14,875
除稅前溢利							28,871
稅項							(11,524)
除稅後溢利							17,347
少數股東權益							(1,054)
股東應佔溢利							<u>16,293</u>

(b) 主要市場

年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5,082	79,123	10,793	5,348
中國大陸	11,151	16,175	(1,804)	205
東南亞	209,338	183,058	20,705	21,698
中東	18,953	21,346	393	1,852
其他亞洲國家	20,411	15,763	3,896	187
歐洲	43,522	43,535	(12,338)	1,645
北美洲	166,364	162,275	(17,972)	8,198
其他	8,344	3,937	436	548
	<u>563,165</u>	<u>525,212</u>	<u>4,109</u>	<u>39,681</u>
未分配成本			(15,432)	(24,100)
經營(虧損)/溢利			<u>(11,323)</u>	<u>15,581</u>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37	41
歸還前度退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	302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6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313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595	303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317	1,155
合營企業減值回撥	4,803	—
就徵收土地所得之補償	—	3,109
	<u> </u>	<u> </u>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34,511	33,794
正商譽攤銷	1,680	2,227
固定資產減值	175	9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9	—
	<u> </u>	<u> </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或並無承前可予動用之稅務虧損對銷其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海外稅項	14,056	11,502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2,908)	(3,780)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1,299	1,895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1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稅項	5,382	2,046
	<u> </u>	<u> </u>
	<u>17,829</u>	<u>11,524</u>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852,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293,000元)及年內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1,703,488股(二零零三年：211,703,488股(其已發行股份經以股代息計劃調整)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不大，故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EF Acquisition Corp.,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Edward Fields, Inc. (「Edward Fields」)及其股東Jack Fields先生及Joel Lazar先生(統稱「賣方人仕」)訂立購買資產協議(「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購買資產協議，EF Acquisition Corp., Inc.(包括其他事項)同意以2,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元)為總代價，向Edward Fields購入根據購買資產協議訂明之資產(「被收購資產」)之所有權、權益及其所附帶之權利。除EF Acquisition Corp., Inc.按購買資產協議所協定將承擔若干負債外，EF Acquisition Corp., Inc.不會為Edward Fields業務、賣方人仕或被收購資產或其他方面承擔任何債項、義務、申索或法律責任。

股息

本公司現正進行策略性變動，當中需涉及重大之早期開支。因此，董事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亦概無於年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0及109(A)條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63,2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港幣525,200,000元增長7%。而相對於二零零三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300,000元，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900,000元，因二零零三年集團實施董事會認為必需的策略性轉變，因此而產生之虧損屬受控的範圍內。本年度每股虧損為港幣1.8仙。

策略性變動

本年度為金佰利先生出任行政總裁首個完整年度，標誌著本集團開始由一間高質素之亞洲製造商，蛻變為以國際級顧客為對象之地氈公司。

金佰利先生首先將品牌重新定位，並設計出可反映本集團過往優良傳統之嶄新形象及標誌。朝著這方面發展，彼建構了技術設計及創意(Atelier)設計工作室，以培育人才及鞏固太平在設計方面之領導地位。彼成立了集團市務部，更新太平之銷售及行銷工具，並於二零零四年底為太平所有辦事處及銷售隊伍引入該批新的銷售及行銷工具。彼額外聘請富經驗之銷售人員，為業務帶來立竿見影之增長。下一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紐約開設地區辦事處及陳列室，以將產品銷售至美國高檔住宅市場，而本集團在上述業務一直是其他零售商之原件供應商。

誠如摘要所述，上述轉變顯然亦帶來額外成本，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短期業績。不過吾等相信，倘太平要長遠充分發揮本身技術及所長，該等變動乃屬必需。雖然美國二零零五年首季之訂單及銷售較去年大幅上升令人鼓舞，然而，為審慎起見，本公司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地氈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409,600,000元增加10%至港幣451,000,000元。其中港幣270,400,000元或60%營業額來自亞洲，港幣180,500,000元或40%營業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而二零零三年來自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營業額分別為港幣233,100,000元（佔57%）及港幣176,500,000元（佔43%）。

於二零零四年，原料成本、能源及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39%下跌至37%，加上開支上升港幣48,200,000元，主要為計劃中於歐美成立的銷售隊伍而增聘人手，及新增全球行銷工具，令地氈業務在除稅、融資及未分配成本前錄得分部虧損港幣21,600,000元，二零零三年則錄得分部溢利港幣18,600,000元。

美國

美國乃本集團主要之市場發展目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為日後長遠發展建立基礎，在管理、營運及策略上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在重點地區聘請直接銷售人員及室內設計師，負責商業市場，並招聘經驗豐富之住宅銷售人才，開拓紐約市場，而該市場正是本集團計劃進軍美國住宅市場之首個據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紐約開設陳列室。因增聘人才、支援行銷及銷售工具，以及建立以紐約為基地之行政總裁總辦事處所涉及之成本，導致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在美國之開支增加港幣18,100,000元，並因而錄得虧損。不過，當地業務已出現增長勢頭，營業額增加至港幣109,800,000元，佔地氈業務總營業額之24%，較二零零三年之港幣107,700,000元有所上升。更重要的是，集團進軍住宅及設計市場，其高毛利業務將令集團受惠。

歐洲

歐洲之營業額維持平穩，本年度為港幣43,500,000元，相當於10%之地氈業務營業額。本集團在歐洲市場方面仍以高檔住宅及豪華遊艇為主。由於增聘銷售及服務人員，而辦事處又搬到更便利之巴黎市中心位置，令開支增加港幣12,300,000元。不過，除了於德國市場有少許增長，於原預期在商業銷售方面之增長並無出現。待美國住宅業務站穩陣腳後，如何擴大歐洲市場之覆蓋層面將會是行政總裁下一重點考慮問題。

香港、澳門及中國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之營業總額為港幣44,300,000元，相當於地氈業務營業額之10%，較二零零三年之港幣38,200,000元有良好增長。香港市場有強勁增長，加上澳門博彩業急速發展帶來新機遇。然而，中國之銷售維持低水平。該等市場繼續以價格主導，大部分銷售額均源自較低成本及低毛利之產品，及來自泰國之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所生產之簇絨及方塊地氈產品。

泰國及東南亞

本集團於東南亞之營業額增至港幣205,700,000元，佔本集團地氈業務營業額之46%，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179,100,000元。該等銷售主要透過泰國之附屬公司國際泰國進行，其營業額(包括銷售至其他市場之營業額)增長至港幣246,200,000元，比二零零三年之港幣215,100,000元上升15%。於二零零四年，泰國經濟錄得強勁增長，而國際泰國則受惠於旅遊業增長及強勁消費開支，推動裝修及新物業發展計劃，令物業及酒店市道復甦。針織地氈營業額增加，乃受惠於泰國汽車業需求增加，及該產品於展覽及會議市場之應用愈來愈廣泛。然而，因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及與汽車業訂立供應合約，使毛利減少。由於泰銖匯率上升及原料人造毛線和纖維之售價上調，使出口毛利率於年內下跌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威海集團公司(持有49%)包括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錄得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325,000,000元增長35%至港幣427,800,000元。威海於過去兩年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令其出口營業額上升75%至港幣74,100,000元，而本地營業額則上升25%至港幣353,700,000元。毛利率維持30%不變。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14,900,000元增加79%至港幣26,700,000元。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及Pacific Carpets Ltd. (持有33%) 之家用及出口市場營業額錄得增長。Pacific Carpets位於Clark Base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四年擴展業務，以迎合中東及美國顧客之需求。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應佔菲律賓業務之業績總額為港幣2,7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900,000元。

其他業務

毛紗漂染

本集團於美國之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及中國南海之毛紗漂染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57,200,000元上升5%至港幣60,000,000元。培美線染於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港幣55,900,000元，由於絞染之需求顯著減少，該增長主要來自段染。中國南海之羊毛線銷售增長18%至港幣4,100,000元，然而原料羊毛成本之上升，導致毛利下降。於二零零四年，毛紗漂染分部之總業績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10,500,000元上升7%至港幣11,200,000元。

室內陳設品

於二零零四年，Banyan Tree Ltd及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td.合併業務，而為了重整品牌及取得海外商機，合併後易名為Indigo Living Ltd.。合併後業務錄得營業額下跌11%，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51,500,000元下跌至港幣45,800,000元，反映合約營業額下跌，抵銷了租賃及租購市場之穩定增幅。合併業務成本增加至港幣2,500,000元，主要由於品牌重整。Indigo Living錄得溢利港幣4,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5,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餘下52%股權後，正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尋找業務增長之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各地銀行信貸提供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於集團總部層面進行協調。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7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4,7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72,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300,000元)。總借款增加，如上文所述，是策略變動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之借款以浮息計息，而84%則以固定利率計息。借款以泰銖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超過所有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由於集團之新加坡及歐洲業務相對規模較小，而且中國人民幣頗為穩定。因此，大部分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與本集團在泰國之國際泰國有關。然而，此等匯兌差額之影響卻因國際泰國借入當地貨幣泰銖之借貸而大大減低。由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在儲備中處理，對現金流量或損益計算表並無構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合共為港幣7,4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港幣4,6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業務成功關鍵在於旗下僱員之才幹及工作操守。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均有業務，故須克服若干物流方面的問題。在過去數年本集團強化本身團隊，這可從營業額上升中反映出來。本集團對所有僱員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1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按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172,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1,7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200,000元）。

展望

全球地氈業持續經歷重大轉變。去年已見數間知名歐洲地氈公司陷入財政困難。由於現時亞洲低勞工成本充分發揮經濟效益，區內製造商繼續擴大規模及增聘人手。

然而以上優勢將不會一直持續下去，而本集團正適逢難得之良機，建設一間能提供世界級以設計、妥善服務及優質產品著名之機構。上述目標可透過建立銷售及服務隊伍，以及為其提供必須之設備及技能去達致。只有如此，太平才能於地氈訂製市場鞏固其翹楚地位。

我們最近公佈對Edward Fields Inc.之收購。Edward Fields為美國其中一間歷史悠久及知名之地氈零售商，精於住宅及設計市場。該公司擁有全美國陳列室網絡，將促進知名及優質太平產品之銷售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行政總裁
李德信 金佰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 主席：李德信先生、永遠名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高富華先生、梁國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唐子樑先生（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規定所有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